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泰穎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4年度執更字第8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甲○○須時間工作償還借貸及易科罰金款項，現家中無人可幫忙照料未成年子，亦需時間安排安置未成年子女，希望能延後執行等語。
-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一、心神喪失者。二、懷胎五月以上者。三、生產未滿二月者。四、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定有明文。基此，是否准予暫緩（停止）執行徒刑或拘役，核屬執行檢察官之職權，法院並無逕予准許之權限，亦即受刑人需先向檢察官聲請暫緩（停止）執行，由檢察官依職權為裁量，待檢察官為准駁之處分後，受刑人方得以該處分為標的，向法院聲明異議。
- 三、再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中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

01 係指諭知科刑判決，即具體宣示主刑、從刑之法院而言。若
02 係指揮執行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情
03 形，則指諭知該定執行刑裁定之法院。倘向非諭知該裁判之
04 法院聲明異議，即非適法，受理聲明異議之法院應予駁回
0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91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四、經查：

07 (一)受刑人前因詐欺及加重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8 以113年度聲字第98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嗣臺灣
09 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更字80號命聲明異議人
10 於民國114年2月18日下午2時報到執行，執行傳票命令於114
11 年2月3日送達聲明異議人，此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
12 3年度聲字第988號裁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案件
13 進行單、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稽。

14 (二)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更字第80號
15 執行卷宗，卷內並未見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暫緩執行之情
16 事，足徵本案於受刑人聲明異議時，檢察官既未受有受刑人
17 為暫緩執行之聲請，遑論就該事項進行准駁，自無聲明異議
18 之標的可言。是以，受刑人未先向檢察官聲請暫緩執行，而
19 逕向本院提出聲明異議，於法顯有未合，應予駁回。

20 (三)又本件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確定裁判為臺灣高
21 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聲字第988號裁定，即本件「諭知該
22 裁判之法院」應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本件本院並無管
23 轄權。聲明異議人向本院聲明異議，於法亦有未合，併予敘
24 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育丞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1 書記官 林秀敏

